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132號

原告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章

訴訟代理人 謝錫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文良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不生補正之問題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對被告提起給付價款之訴訟，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1年9月26日死亡乙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原告於112年4月7日提起本件

01 給付價款之訴時，因被告已死亡，依前揭說明已無當事人能
02 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規
03 定，自應認為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08 法 官 楊鑫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1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陳昌哲